

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

總說明

為有效管理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內離岸風電作業船進出作業，並落實政府低度管理、廠商自主管理的精神，廠商除應具備航道相關圖資外，亦應遵照漁港安全檢查，以確保航行安全。另廠商應遵守治安、保全、環保及消防有關法令及相關規定，爰擬具「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。(第一點)
- 二、可停泊船席位種類、數量及規模。(第二點)
- 三、申請泊位方式。(第三點)
- 四、申請泊位應附文件。(第四點)
- 五、使用本碼頭需要繳交使用費、管理費及保證金。(第五點)
- 六、使用本碼頭期間本府得通知終止使用情形。(第六點)
- 七、使用本碼頭期間通報程序。(第七點)
- 八、使用本碼頭應遵守進出規則。(第八點)
- 九、申請人應掌握航道水文等相關資料。(第九點)
- 十、使用本碼頭應遵守之事項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因緊急避難臨時停泊應通知海巡署及本府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未經本府同意進入本碼頭區域停泊者之處置方式並收取停泊費用。
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申請人使用本碼頭完畢後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本府得派員瞭解申請人使用狀況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。(第十四點)